

# 关于对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5 号

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嘉博创”或“公司”）原 5% 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，你企业所持中嘉博创的 5,529,900 股股票因质押违约，被强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。上述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，涉及金额 18,967,557 元，并导致你企业所持公司比例由 5.47% 下降至 4.88%。你企业作为公司原 5% 以上股东，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且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减持至持有中嘉博创 5% 股份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

此外，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，你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0.46% 降至 4.88%，减持比例为 5.58%，你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% 时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0月11日